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弘儒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7330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97697\_11227330900\_1\_4597697\_11227330900\_1.jpg、  
4597697\_11227330900\_1\_4597697\_11227330900\_3.jpg、  
4597697\_11227330900\_1\_4597697\_11227330900\_4.jpg、  
4597697\_11227330900\_1\_4597697\_11227330900\_5.jpg、  
4597697\_11227330900\_1\_4597697\_11227330900\_6.jpg、  
4597697\_11227330900\_1\_4597697\_11227330900\_7.jpg)

主旨：為提升全民識詐免疫力，請學校加強宣導內政部警政署製  
作之識詐短影音及圖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4日屏府警刑字第11234691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為有效提升識詐宣導成效，已製作7部(每部30秒)「6大高發詐欺手法識詐短影音與圖卡(下稱防詐影音、防詐圖卡)」，雲端連結：  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\\_yA8F6cjjL2RvQ01MD93PeGcgPMjNX4e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_yA8F6cjjL2RvQ01MD93PeGcgPMjNX4e)，請學校運用所屬官網臉書、IG、Podcast等社群媒體通路，擴大推播以提升宣導力道。
- 三、檢送防詐圖卡6份(電子檔已上傳雲端：<https://drive>。

google.com/drive/folders

/1SmrRGdDI9J3vRr\_cA9yeiZd0rs\_urd\_j?usp=drive\_link及

本府打詐公務LINE群組，可自行下載運用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49